

股票代码:002332 股票简称:仙锯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8

## 浙江仙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3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丰溪西路15号浙江仙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张宇松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5,388,88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989,204,866股的34.915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7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7,373,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656%。

2.出席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6,609,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40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8,770,8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一、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45,367,585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38%。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1,3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17,353,94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1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21,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张宇松先生、金炜华先生、张宇伟先生、陈卫武先生、曹保湖先生、张国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红英女士、郝云宏先生、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3,67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61,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1%。

2.1.1 选举张宇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3,67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61,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1%。

2.1.2 选举张宇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3,67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61,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1%。

2.1.3 选举张宇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3,67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61,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1%。

2.1.4 选举陈卫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3,67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61,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1%。

2.1.5 选举曹保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3,67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61,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1%。

2.1.6 选举张国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3,67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61,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1%。

2.1.7 选举陈卫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3,67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61,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1%。

2.1.8 选举张宇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3,67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61,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1%。

2.1.9 选举张宇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3,67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61,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1%。

2.1.10 选举张宇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3,67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61,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1%。

2.1.11 选举张宇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3,67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61,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1%。

2.1.12 选举张宇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3,67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61,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1%。

2.1.13 选举张宇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3,67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61,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1%。

2.1.14 选举张宇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3,67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61,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1%。

2.1.15 选举张宇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3,67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61,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1%。

2.1.16 选举张宇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3,67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61,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1%。

2.1.17 选举张宇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3,67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61,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1%。

2.1.18 选举张宇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3,67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61,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1%。

2.1.19 选举张宇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3,67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61,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1%。

2.1.20 选举张宇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3,67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61,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1%。

2.1.21 选举张宇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3,67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61,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1%。

2.1.22 选举张宇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3,67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61,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1%。

2.1.23 选举张宇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3,67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61,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1%。

2.1.24 选举张宇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3,67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61,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1%。

2.1.25 选举张宇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3,67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61,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1%。

2.1.26 选举张宇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3,67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61,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1%。

2.1.27 选举张宇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3,67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61,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1%。

2.1.28 选举张宇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3,67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61,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1%。

2.1.29 选举张宇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3,67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61,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1%。

2.1.30 选举张宇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3,67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61,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1%。

2.1.31 选举张宇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3,67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61,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1%。

2.1.32 选举张宇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3,67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9%。

表决结果:同意343,67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61,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1%。

2.1.5 选举曹保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3,67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61,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1%。

2.1.6 选举张国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3,67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61,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1%。

2.1.7 选举陈卫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3,67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61,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1%。

2.2 选举郝云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3,894,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880,7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67%。

2.2.3 选举刘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3,894,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880,7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67%。

以上9名董事中没有职工代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也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为:吴天伟先生、李燕琴女士、王咏先生、张弛先生。与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郭伟波先生、杨欣欣先生、李静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上述人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 选举吴天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43,67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61,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1%。

3.2 选举李燕琴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43,610,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596,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45%。

3.3 选举王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43,610,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596,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45%。

3.4 选举张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43,610,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596,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45%。

3.5 选举张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43,610,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596,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4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海燕女士、沈高妍女士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一)查阅文件  
(二)浙江仙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仙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锯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9

## 浙江仙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张宇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董事会选举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2.1 提名李海峰先生为:张宇松(独立董事)、刘斌(独立董事)、陈卫武、金炜华、召集人为张宇松。  
2.2 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张宇松(独立董事)、郝云宏(独立董事)、刘斌(独立董事)、曹保湖、张宇伟、召集人为张宇松。  
2.3 提名提名委员会:郝云宏(独立董事)、张红英(独立董事)、张宇松、召集人为郝云宏。  
2.4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斌(独立董事)、张红英(独立董事)、张国钧、召集人为刘斌。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金炜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应明华先生、Carlo Cartasegna先生、邹文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瑞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王伟先生具体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0576-87731138  
邮箱:zww@spjharma.com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丰溪西路15号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海燕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旭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沈旭红女士具体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0576-87731138  
邮箱:ssh@spjharma.com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丰溪西路15号  
张宇松先生、金炜华先生、张王伟先生及董事办公室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其他人员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仙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仙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附件:  
应明华: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双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中共党员。曾任仙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技术主任,仙锯制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设备部部长、总工程师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仙锯制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本公司152,064万股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Carlo Cartasegna:男,1959年10月出生,意大利国籍,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都灵理工大学,拥有化学工程博士学位,博科尼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先后任INVEST-SOPAF,GenSel SpA, Betz Inc, Thermadyne Inc, etc.等公司任职;曾任Farmabios SpA任首席执行官,BS 私募股权投资顾问,STC集团联合董事,曾任EPA 化学事业部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FERC集团财务总监。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邹文辉: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武汉清武田制药有限公司、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任地区经理、高级地区经理、普诺普(杭州)制药有限公司任大区经理、高级地区经理、区域总监、高级区域总监、全国销售总监、CV2 治疗领域负责人、百捷施雅至制药有限公司任免疫肿瘤中国销售经理、中国区执行委员会成员。现任浙江仙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王瑞华:女,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宁波清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浙江逸盛化工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徐文辉: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仙锯制药财务部会计,浙江仙锯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审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沈旭红:女,1977年1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在本公司任职做薪酬绩效分析员,媒体与投资者关系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沈旭红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锯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0

## 浙江仙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